

证券代码：600326
债券代码：188478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公告编号：2026-005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不适用：未进行年度预计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480.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重庆重交结合自身经营实际需求，为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 利率，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

重庆重交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49%，即 2,450 万元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 1% 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 51%、重庆咸通收取 49%。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事宜提供担保，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49%，即 2,450 万元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 1% 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 51%、重庆咸通收取 49%。

因被担保人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1.17%
法定代表人	次旦多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590537421H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 866 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 A 区 3 号楼 1 层			
注册资本	14,48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再利用；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策划；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0,877,684.57	1,834,540,369.09	
	负债总额	1,459,823,530.31	1,580,772,517.37	
	资产净额	221,054,154.26	253,767,851.72	
	营业收入	265,391,212.85	412,023,043.02	
	净利润	-32,004,948.76	-89,902,368.49	

重庆重交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重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重庆重交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重庆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但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事宜提供担保，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2,450万元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

因被担保人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81,808.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475.7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 39,480.29 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7%；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10,168.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